

类别号标记：C

慈溪市水利局文件

慈水建〔2023〕2号

签发人：王明杰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57号建议的答复

江程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的关心和支持。针对您提出的相关问题与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反复论证研究，并会同市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逍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充分沟通，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二十年来，我市致力于骨干河网规划的落地建设，截止2022年年底，我市已完成240余公里的骨干河网建设，但由于土地要素、资金投入等多方面制约，骨干河网建设还未全部建设到位，总进度约64%，总体呈“北部基本完成，中部局部推进，南部保持现状”。

水云浦南起东横河，北终至十一塘出海闸，全长21.15公里，是我市“三横十一纵”骨干河道之一，此项目的实施对提高中南部防洪排涝能力，特别是提升匡堰镇西游泾江小流域防洪排涝能

力具有积极意义。目前水云浦 5.1 公里(八塘横江~十一塘横江)已按规划建设到位, 16.05 公里 (东横河~八塘横江)还未按规划建设到位。未建设到位段中现状平均面宽 20 米, 最窄 16 米, 根据《慈溪市骨干河网总体规划 (2016-2035)》, 水云浦规划面宽 70 米, 工程需征用土地 662.3 亩, 拆迁房屋 32.11 万平方, 总投资 41.19 亿元。

由于此项目投资巨大, 暂无土地要素保障(去年“三区三线”划定时由于指标有限, 没有将工程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出), 且全市骨干河网的建设时序总体上按照防洪排涝的重要程度进行先后排序(水云浦河道整体防洪排涝能力尚可), 故被列入中远期实施项目, 预计近期难以实施。建议中提出的水云浦逍林段分段实施的方案, 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与操作性, 已在《翠屏山北麓姚江流域防洪治涝专项规划》中有一定体现, 争取统一纳入到翠屏山中央公园建设项目中去。下一步将在“三区三线”调整窗口重新开启时力争将永久基本农田调出, 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且进行充分论证后供市政府决策。关于规划控制调整的相关事宜, 我局会择机适时启动《慈溪市骨干河网总体规划 (2016-2035)》修编工作, 并予以充分考虑。

至于您提出的要求市分批下达建房指标, 超前安置拆迁户的建议, 鉴于全市建房指标以及土地指标有限, 因此暂时无法解决, 需属地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房屋征收管理办，逍林镇人民政府，逍林镇人大主席团，高海挺。

联系人：陈辉

联系电话：63951916

